

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二期项目办理林木采伐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
(招标编号: JSHCZB-20250641)

项目所在地: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二期项目办理林木采伐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20万元, 招标人为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包含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二期项目办理林木采伐证服务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二期项目办理林木采伐证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二期项目办理林木采伐证服务:

详见公告正文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9-01 09:00到2025-09-08 17:00

获取方式: 详见公告正文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9-12 09:30

递交方式: 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9-12 09:30

开标地点: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(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西入口三楼)

七、其他

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代理机构”) 受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) 的委托, 就其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二期项目办理林木采伐证服务 (JSHCZB-20250641) 实施采购,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,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编号: JSHCZB-20250641

- 2、项目名称：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二期项目办理林木采伐证服务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20万元（含税）
- 5、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，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0万元（含税），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，按照无效响应处理。
- 6、采购需求（简介）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。
- 7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止。
- 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
- 二、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）
- 1、符合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：
1. 1磋商响应函（原件）
 1. 2资格声明（原件）
 1.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，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、原件备查）；若授权代表参加的，须提供《法人授权书》原件、授权代表身份证件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、原件备查）法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 1. 4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 1.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（税务、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三个月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）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）
 1. 6供应商近三个月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）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 1. 7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告情况（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）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 1.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（原件）
 1. 9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原件）
 1. 10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提供网站查询彩色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，查询时间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到投标截止日期间结果为准）
 1. 11供应商信用承诺函（原件）
- 注（1）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或新成立公司（公司成立距开标不满一年的），确实无法提供上述1.5-1.7三项材料的，请提供相应情况说明，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、盖章及签字等可用投标人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。
- （2）供应商如有相关政策支持，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、税收的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- （3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。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，若有缺失或不清晰，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。
- 2、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

3、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：

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4、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：

（1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（2）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施工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（3）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1、时间：2025年9月01日至2025年9月08日，工作日每天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2:30—5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2、地点：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二部（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西入口三楼）

3、方式：现场购买采购文件，如供应商确定参加磋商，请于公告期内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、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、《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》原件（授权委托书及《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》供应商通过百度网盘链接自行下载）至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投标登记，现场投标登记成功后，由招标代理统一发放采购文件。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，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。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要求的所有资料进行投标登记，否则不予接受登记。未投标登记（提交登记资料）者、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，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。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敬请及时关注“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网站—国企采购”、“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。

百度网盘链接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IU3Zyt0MPgJY8Rvellww> 提取码:JSHC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1、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上午9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、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上午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3、响应文件接收地点：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（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西入口三楼）

4、响应文件接收人：张琴

五、开启

1、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上午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、地点：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（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西入口三楼）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在“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网站—国企采购”、“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：采购人不统一组织，供应商应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投标的相关信息。

2、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：

纸质版一式三份(一份正本，两份副本)，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，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，以正本为准。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(一般应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，U盘形式(单独密封、贴标签注明单位名称)、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)。当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时，以纸质正本响应文件为准。电子版响应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，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，为必须遵守的条件，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4、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、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，询问、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。

5、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余庆军

联系电话：0514-80299000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西入口三楼

联系人：张琴

联系电话：0514-89787280 17361843750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扬州市金山路123号

联 系 人：/

电 话：/
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

联 系 人：张琴

电 话：0514-89787280
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张琴（签名）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